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雪枝
　　黃賜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仁律師
　　賴怡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為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陳雪枝、黃賜源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